雇佣不法就劳雇主方的刑事处罚

1　学生，家属滞在的在留资格和就劳

拥有留学在留资格的外国人，是因为在学校留学才能拿到在留资格的。所以自己经营事业获得收入，或者是工作（也就是就劳）来获取报酬，是不被允许的。

拥有家属滞在在留资格的外国人，就算家人里面有人拥有就劳可能在留资格也不能就劳。但是，虽然在留资格不能就劳，法务大臣认为可以的情况下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之内，作为「资格外活动」是可以就劳的。所以，在雇佣留学生打工时必须先确认有没有拿到「资格外活动」的许可。

根据外国人的申请，法务大臣认为外国人可以就劳的情况下，会交付就劳资格证明书。有「资格外活动」也可以申请。就劳资格证明书里有，活动内容和范围，以及就劳的期限。雇佣方在确认了就劳资格证明书之后，就可以放心的雇佣次外国人劳动。

2　不法就劳助长罪

雇佣没有就劳资格的外国人是否会得到处罚呢。入管法为了防止没有就劳资格的外国人就劳，针对助长没有就劳资格外国人就劳的行为，指定的刑事处罚。根据此规定，雇佣没有就劳资格外国人一方，会受到相应处罚。

出入国管理以及难民认定法 73 条 2 第 1 项

以下各号该当者，处于 3 年以下徒刑或者是 300 万以下罚款，又或者是同时处罚

（1）让外国人从事不法就劳活动的事业活动

（2）为了不法就劳活动的目的雇佣外国人

（3）以介绍外国人从事不法就劳活动的行为为职业

根据入管法 76 条 2，法人的代表者，或者是法人的从业者如果触犯了第 73 条 2 的时候，不仅要对行为者进行处罚，其法人也会有 300 万以下的罚款。

在是否事前知道次外国人的活动是否是资格外活动这一点，规定了过失推断，原则上来说，不会因为不知道而免去处罚。

3　不法就劳活动

不法就劳活动是指，有在留资格但是从事资格以外的活动获得报酬的行为，以及不法入国，又或者是过了在留期间以后还滞留在日本的外国人，也就是没有

在留资格滞留在日本的外国人的就劳活动也包括在此。
所以雇佣上述情况的外国人也适用于本条法律。